

立法會CB(2)760/02-03(1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60/02-03(13)

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您好,

我是一名台灣大學的博士班研究生。我寫此封信是爲了表示反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。

今年六月底,我持合法的護照與香港簽證進入香港,但卻遭拒。詢問是什麼原因不讓我進入香港,香港移民局拒絕說明任何原因。隨後並擅自更改我回程機票,強行將我押上飛機將我送回台灣。(詳見 <http://epochtimes.com/US/2/9/2/n149853.htm>)

衆所周知的原因,只因我是台灣大學法輪功研究社的一名學生。而當時正值中國領導人訪問香港,下達這樣連官員、警察都不敢公開說明的"黑箱任務"。

這是極明顯的違反普世的人權價值。

今日,香港又將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,是否在2003年7月以後,我在香港可能被一般警察逮捕,只因我在與朋友談論我對佛法的認識。罪名是顛覆政府,判刑7年?

因此,我不希望香港變成像中國大陸一樣的警察國家。

請您爲香港的前途著想,三思而後行。

謝謝!

黃啟裕

黃啟裕